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、申請對照表及身分一覽表各1份

(18920318_1113020867_1_ATTACH1.pdf、18920318_1113020867_1_ATTACH2.pdf、18920318_111302086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失去同享平等教育資源的機會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，以期計畫內容符應弱勢家庭需求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將賡續辦理，惟計畫內容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爰各項補助申請方式因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是以，請貴校依本局業務科公文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承辦窗口。
- 三、請貴校詳閱計畫內容，重申補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(一)請貴校務依本局110年11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7987



景美女中 1110106



MTAA1116000178



號函辦理福利身分檢核事宜。各校亦得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中「下載比對」功能，進一步核對貴校低收入（中低收入）入戶學生名單。

- (二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學生順利就學，請貴校基於協助立場，審查作業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並於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，請各校先行暫付，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- (三)考量申請人申請資料多涉機敏性，維持各校以紙本方式受理，惟為降低疫情影響並提供家長多元申請方式，貴校得規劃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請作業，惟應妥適向家長說明，並以尊重家長使用意願及個人資料保護為優先。
- (四)請貴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）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俾使學生家長們能更為明瞭計畫意涵及其應享有之權益。另經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感與標籤化的疑慮，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（含PDF檔及Word檔）均得於「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」瀏覽下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